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宁建转债"自2021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86元/股。

2021年6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宁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宁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3月17日,"宁建转债"累计转股35,538,79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76,080,000股增至1,011,618,791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92,000,000股,持股比例由29.9156%下降至28.8646%,被动稀释1.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4月6日,"宁建转债"累计转股37,569,18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11,618,791股增至1,049,187,973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92,000,000股,持股比例由28.8646%下降至27.8310%,被动稀释1.03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1日,"宁建转债"累计转股37,610,61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049,187,973股增至1,086,798,590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92,000,000股,持股比例由27.8310%下降至26.8679%,被动稀释0.963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2,000,000	27.8310%	292,000,000	26.8679%

截至"宁建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收市后,累计转股数量为110,718,59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76,080,000股增至1,086,798,590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投所持公司股份仍为292,000,000股,持股比例由转股前的29.9156%下降至26.8679%,累积被动稀释3.047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3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宁建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12,960,000元(129,60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3,019,616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

●赎回价格:100.46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2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4月12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19元/股。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宁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19元/股,已满足"宁建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宁建转债"赎回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宁波建工关于实施"宁建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1日披露了4次关于"宁建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4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0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票面年利率为0.6%;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7月6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4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共280天;

当期应计利息=100×0.6%×280/365=0.460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0=100.46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68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2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收市后,"宁建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2,960,000元,占"宁建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540,000,000元的2.40%。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收市后,累计共有527,040,000元"宁建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宁建转债"发行总额的97.60%,累计转股数量为110,718,590股,占"宁建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34%。

自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1日,共有179,032,000元"宁建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7,610,617股。期间因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可转债转股前(股)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可转债转股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流通股	1,049,187,973	37,610,617	1,086,798,590
总股本	1,049,187,973	37,610,617	1,086,798,590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2年4月12日起,"宁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12,960,000元"宁建转债"将全部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宁建转债"数量为129,60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13,019,616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2年4月12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宁建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3,019,616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本次"宁建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86,798,590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2年4月12日起,"宁建转债"(转债代码11303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1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仲裁为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217,619,138.13元(指人民币,以下同);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本次仲裁裁决结果,《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函》无效,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按同等比例承担合同无效的商业后果和法律后果,公司需依据裁决要求向申请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支付217,619,138.13元,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涉案同方环境40.5%股份相关权益如何分配未在本案中裁决。上市公司最终损益与同方环境40.5%股份相关权益如何分配相关,最终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以公司后续采取的相关措施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情况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控赛格"或"被申请人")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北仲委")作出的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1302号。有关本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16日、2022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2020-4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20-51)、《关于仲裁进展及财产保全的公告》(2020-53)、《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2022-02)。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开发区玉清东街13159号(高新大厦909室)

委托代理人:姚晓敏、张小可、刘美辰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CH3主厂房

委托代理人:王成杰、董建、崔巍、戴月、郑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申请人最终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本金432,345,600元及收益8,367,841.80元;

2.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委托资金本金和收益之和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三(0.3‰)按日计收罚息,暂计至2020年7月6日为143,282,438.9元;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为办理案件支出的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1,000,000元以及保全担保费350,610.53元。

(三)案情基本情况

申请人称:2017年1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与《承诺函》。《委托理财协议》约定申请人委托被申请人理财,委托资金432,345,600元,委托资金分为两部分,第一笔为86,469,120元,第二笔为345,876,480元,委托资金的支付由双方另行约定。第一笔委托资金的委托期限至2017年2月13日,第二笔委托资金的委托期限至2017年8月13日,两笔委托资金的收益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委托理财协议》同时约定,委托理财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申请人应将相应的委托资金以及约定的委托理财收益支付至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被申请人未能按时归还委托资金本金或支付委托理财收益的,应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缴纳罚息。

申请人称:《承诺函》明确,承诺函为双方签署的《委托理财协议》组成部分,《承诺函》载明申请人委托被申请人理财的资金432,345,600依据被申请人认可的《关于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分别支付给上海朵迈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86,469,120元、北京信远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45,876,480元,实际用于被申请人购买同方环境40.50%的股权。申请人无需向被申请人再支付任何款项,被申请人承诺按照《委托理财协议》归还本金及收益。

(四)仲裁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北仲委根据申请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以华控赛格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以及《委托理财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于2020年7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上述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以下简称"本案")。本案编号为(2020)京仲案字第2257号。本案现已全部审理完结。仲裁庭根据庭审情况和证据材料,依照相关法律及仲裁规则规定,作出本裁决。

三、仲裁裁决情况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争议事实,以及本案合同相关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仲裁庭多数意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16,172,8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855,476.26元(含仲裁员报酬1,640,843.58元,机构费用1,214,632.68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自承担1,427,738.13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427,738.13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18,600元(含仲裁员报酬13,000元,机构费用5,600元,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除上述仲裁外,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累计涉案金额共计5,922,630.79元(其中,作为原告涉案金额4,672,664.17元;作为被告涉案金额1,249,966.62元),累计涉案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情形,详细情况详见附表。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仲裁裁决结果,《委托理财协议》和《承诺函》无效,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按同等比例承担合同无效的商业后果和法律后果,公司需依据裁决要求向申请人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支付217,619,138.13元,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涉案同方环境40.5%股份相关权益如何分配未在本案中裁决。上市公司最终损益与同方环境40.5%股份相关权益如何分配相关,最终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以公司后续采取的相关措施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京仲裁字第13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涉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进展
1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柘荣县兆宸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3,610,715.00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人民法院	(2022)闽0926民初88号	一审已于2022年3月9日开庭,待判决
2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诚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532,219.97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人民法院	(2022)闽0926民初89号	一审已于2022年3月9日开庭,待判决
3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久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529,729.20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人民法院	(2022)闽0926民初90号	一审已于2022年3月9日开庭,待判决
4	王**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报酬争议	181,137.93	苏州市丘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苏虎劳仲案字【2022】第158号	一审,原定2022年3月15日开庭,因深圳疫情中止审理,开庭日期待通知。
5	贺**	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责任纠纷	93,946.3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民初60933号	一审,2022年4月13日9时30分开庭
6	黄**	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责任纠纷	41,732.0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民初60934号	一审,2022年4月13日9时30分开庭
7	林**	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责任纠纷	44,733.0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民初60935号	一审,2022年4月13日9时30分开庭
8	徐**	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责任纠纷	31,328.7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民初60936号	一审,2022年4月13日9时30分开庭
9	刘*	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责任纠纷	107,088.6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4民初60937号	一审,2022年4月13日9时30分开庭
10	包头市政府、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	75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高院再审(2021)内行申463号	一、二审均为公司子公司胜诉,对方申请再审,开庭时间待定
	合计			5,922,630.79	/	/	/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1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03月28日至2022年04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999,125.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999,125.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7
	合计	2,000,999,125.1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83.8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之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且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3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调整申购起点金额、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坤元基金自2022年4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中加基金在坤元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

自2022年4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坤元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其中: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基金的上述业务将待基金开放申购后开通。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类:002881 C类:002882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A类:003660 C类:003661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004910
中加纯债定开债券	A类:004911 C类:004912
中加紫金混合	A类:005373 C类:005374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类:005775 C类:005776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A类:007557 C类:007558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07673
中加科盈混合	A类:008033 C类:008034
中加1-3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008356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类:009164 C类:009165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A类:009242 C类:009243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FOF)	008930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A类:009853 C类:009854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类:009855 C类:009856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	A类:010153 C类:010154
中加科享混合	A类:010398 C类:010399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A类:010176 C类:010177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A类:010545 C类:010546
中加科鑫混合	A类:010543 C类:010544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	A类:011433 C类:011434
中加1-5年国开债指数	012039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	A类:012202 C类:012203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	A类:012071 C类:012072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A类:012471 C类:012472
中加1-5年政金债指数	014442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	A类:014691 C类:014692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4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坤元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其中:中加龙头精选混合、中加量化研选混合、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定投业务将待基金开放申购后开通。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纯债债券	000914	开通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类:002881 C类:002882	开通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A类:003660 C类:003661	/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004910	开通
中加纯债定开债券	A类:004911 C类:004912	/
中加紫金混合	A类:005373 C类:005374	开通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类:005775 C类:005776	开通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A类:007557 C类:007558	开通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07673	开通
中加科盈混合	A类:008033 C类:008034	开通
中加1-3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开通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008356	开通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类:009164 C类:009165	/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A类:009242 C类:009243	开通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FOF)	008930	开通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A类:009853 C类:009854	开通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类:009855 C类:009856	开通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	A类:010153 C类:010154	开通
中加科享混合	A类:010398 C类:010399	开通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A类:010176 C类:010177	开通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A类:010545 C类:010546	开通
中加科鑫混合	A类:010543 C类:010544	开通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	A类:011433 C类:011434	/
中加1-5年国开债指数	012039	开通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	A类:012202 C类:012203	开通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	A类:012071 C类:012072	开通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A类:012471 C类:012472	开通
中加1-5年政金债指数	014442	开通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	A类:013771 C类:013772	开通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	A类:014691 C类:014692	开通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4478 C类:014479	开通

注:本公司自2021年7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信息披露的《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2年4月15日起(含),投资者通过坤元基金申购中加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0914),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100 元。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4月1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坤元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坤元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2022年4月15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坤元基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坤元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坤元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坤元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坤元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坤元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6340269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4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兵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0,543,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2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2,162,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87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28,381,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65%。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369,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358,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反对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369,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358,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反对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369,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358,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反对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159,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3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14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3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266,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2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254,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7%;反对27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4,245,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824%;反对87,232,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300,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249%;反对87,232,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639,065,87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58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6%;反对9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576,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5%;反对9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58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6%;反对9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576,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5%;反对9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58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6%;反对9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1,576,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5%;反对9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年度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7,39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1%;反对3,068,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9%;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9,385,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1%;反对3,068,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2%;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443,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432,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448,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436,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369,9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358,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反对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弃权7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自波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6,46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451,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585%。

表决结果:同意。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同春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6,46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451,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585%。

表决结果:同意。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管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7,356,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9,345,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19%。

表决结果:同意。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学安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3,645,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02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5,634,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220%。

表决结果:同意。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伯庐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6,442,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431,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512%。

表决结果:同意。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迎春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6,466,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7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455,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8599%。

表决结果:同意。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竞达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846,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8,834,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12%。

表决结果:同意。

2.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鲲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7,727,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9,716,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31%。

表决结果:同意。

3.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馨子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7,727,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9,716,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31%。

表决结果:同意。

尹自波先生、贾同春先生、管理先生、陈学安先生、宋伯庐先生、叶迎春先生获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张鲲先生、李馨子女士获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傅金光

总表决情况:同意1,052,571,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560,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417%。

表决结果:同意。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金玉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7,775,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9,763,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0%。

表决结果:同意。

傅金光先生、胡金玉女士获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六届五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婕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2022年3月23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傅金光先生、胡金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保华、张贺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4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尹自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尹自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贾同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尹自波 委员:贾同春、管理、宋伯庐、张鲲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竞达 委员:李馨子、管理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 鲲 委员:王竞达、叶迎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馨子 委员:张鲲、宋伯庐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管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史可平女士、郝晓冬先生、杨正波先生、王帅先生、任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史可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王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付杨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总部机构设置及下设板块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总部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科技与数字化部、项目管理部、战略营销部、党群工作部、纪委综合室(党委巡察办)、纪委监督执纪室、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证券事务部)。

2.公司下设板块公司:北新建材龙牌公司(管理平台、非独立注册的法律主体)、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国际公司(管理平台、非独立注册的法律主体)、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董事长尹自波先生简历

尹自波,男,1968年12月生。尹先生自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董事长;自1995年3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宁夏水泥厂矿山分厂副厂长、厂长,宁夏赛马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部长、副总经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夏建材董事、总裁等职务。尹先生曾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称号。尹先生于2003年获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简历

贾同春,男,1960年2月生。贾先生自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至今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长;自1999年2月年至2020年3月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1981年至1999年2月历任新汶水泥厂技术员、技术科长,泰安市建材局技术科长、副局长,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等职务。贾先生曾担任泰安市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山东第五届优秀科技工作者""第二届中国企业改革百佳人物""山东省质量先进个人""全国建材系统优秀企业家""2014 年度泰安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等荣誉。贾先生于2000年获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86,07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总经理管理先生简历

管理,男,1977年8月生。管先生自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自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兼任公司整合营销部总经理;自2000年7月至2015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事业部职员,市场部渠道管理部经理,市场总经理助理,石膏板事业部销售部经理,石膏板事业部销售总监,北方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管先生于2009年获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史可平女士简历

史可平,女,1976年9月生。史女士自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4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14年5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建材董事会秘书局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史女士于2014年获美国西雅图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10-57868786,传真:010-57868866,邮箱:skp@bnbm.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可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经理郝晓冬先生简历

郝晓冬,男,1964年12月生。郝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8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纪委书记;自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工会主席;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兼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自2012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自1985年8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公司石膏板北京厂厂长,石膏板事业部生产管理部经理等职务。郝先生于2007年获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经理杨正波先生简历

杨正波,男,1970年10月生。杨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8年8月至今任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1992年7月至2021年11月历任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石膏产业发展部总经理,公司技术发展建设部总经理等职务。杨先生于2011年获南开大学商学院EMBA专业硕士学位,2019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正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帅先生简历

王帅,男,1976年11月生。王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自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预算计划部经理等职务。王先生于2006年获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经理任利先生简历

任利,男,1980年1月生。任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5月至今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任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6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制板车间副主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副厂长、总经理等职务。任先生于2006年获山东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总法律顾问付杨先生简历

付杨,男,1981年3月生。付先生自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14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自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自2014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法律部(后变更为证券法务部)副经理。付先生曾荣获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法律事务先进工作者"称号。付先生于2012年获中央民族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4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傅金光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傅金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傅金光先生简历

傅金光,男,1973年12月生。傅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自2021年8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自2020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8月至今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自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傅先生于2008年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电气工程领域计算机测控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金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